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10〕3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加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的监督，遏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严肃查处违反招标投标工作纪律的行为，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招标文件的备案审查

（一）规范类似业绩等资格审查条款的设置。

1、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在资格审查中，对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为5年内不得超过2个(0-2个),3年内不得超过1个(0-1个);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类似业绩要求为不得超过1个(0-1个);对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再提出类似业绩的要求。禁止把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2、类似工程业绩以提供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接受证书(交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二) 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设置。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控制在投资额的2%内，并设置为5万元的整数倍，最低不得少于5万元，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2、差额履约保证金中的倍数设置，项目业主经备案部门同意后可在1-8之间适当合理确定倍数。

二、规范专家抽取范围和工程量清单招标评审方式

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需评标专家从川北片区库和其他片区库混合抽取。《专家抽取条件表》需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经业主授权人签字认可(自行招标的需加盖业主公章)，现场监督人员要认真监督专家抽取人员必须按“表”的要求抽取专家。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报价评审不再执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扩大内需和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09〕52号)有关双低废标的规定。其他非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继续执行双低废标的规

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的计算方法。

三、强化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09〕50号）执行，除在《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总站》网站公示外，应同时在绵阳市政务网（www.my.gov.cn）《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九公开专栏》市发改委项目招投标核准栏目中进行公示。

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的公示，在省上未出台相关规定前，由市发改委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有关规定，在绵阳市政务网（www.my.gov.cn）《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九公开专栏》市发改委项目招投标核准栏目中进行公示。

四、规范招标文件网上发售工作

招标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为约定截止当日的24时。招标文件经有关部门备案后，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将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含图纸等）的电子文档和招标公告提交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必须保证招标文件网上发售时间与在《四川建设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同步。

五、规范开评标活动现场监管

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规模以下的比选项目外，应在

市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原则，加强对开标评标活动的现场监督。市级核准的招标项目且项目业主属各县市区的，由各县市区负责组织现场监督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视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市级核准的招标项目且项目业主为市级有关单位的，由市发改委会同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科技城管委会核准的招标项目，由科管委经发局会同科管委有关部门（或园区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对社会影响大的项目，由审批部门、招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分工进行重点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部门履职的监督，对现场监督人员不认真履职到位的进行问责。

六、逐步推进招标投标过程电子化

在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积极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逐步实现招标投标电子化。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投标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绵阳军分区。